

三、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宁办字〔2021〕80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拨入“宁陕县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”，使用流程按规定办理。



宁陕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0日印发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社字〔2022〕41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2年省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医保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2〕2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省级补助298万元，拨付资金年终列入2022年政府支出分类“2101202—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

一、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，专项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。

二、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统筹安排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